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高磊、郦琦、丁士威及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签订协议, 金额7,871,160元/年,服务期限5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聚微、吴晓龙、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下属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发布的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外包项目”)已于2025年7月28日开标,经公示,公司关联方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被确定为中选人。

2、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人才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双方系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于202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与人才集团正式签订了《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协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经2025年7月28日评选,拟中选人为公司关联方人才集团,公示期为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公示期满,2025年7月31日,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发布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公司关联方人才集团确定为服务外包项目中选人。

本次项目招标方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中选人人才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双方系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于202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与人才集团正式签订了《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协议》。

(二)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本次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覃聚微、吴晓龙、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80128207K

法定代表人:杨国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宁夏街1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招生辅助服务;销售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诊疗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图书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人才集团主要开展人力资源派遣与外包服务、考试、测评、人事代理、软件开发、档案服务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9.00	14,367.73
负债总额	1,492.11	3,222.75
净资产	10,776.89	11,144.9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3.83	4,466.57
净利润	109.11	388.05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人才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 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人才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人才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中选人: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选金额:7,871,160元/年。

服务期限:5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公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此次服务外包项目,价格公允合理。关联方人才集团通过公开程序中选服务外包项目,与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签署协议形成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方: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相应的人员提供下述服务:驾驶服务、高级导游服务、酒店高级管家服务、技术保障服务、现场领航服务、综合人才保障服务等辅助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各类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为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衔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的服务中断或质量下降,根据甲方公司工作需要及现有辅助性工作服务人员意愿,由乙方接收现有辅助性工作服务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乙方拟派辅助性工作服务人员需通过甲方考核,其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二)项目保障要求

1、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足够完成外包服务的全职工作人员。

2、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协调处理外包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乙方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教育背景以及履行服务职责的专业技能及胜任工作的能力。

(2)为保障工作稳定性、连续性、专业性,岗位要求均为全职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安排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项目相关事项须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与甲方确认,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交付,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的检查考核。

(4)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场所,并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家具、网络、办公等相关环境和条件。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做好工作计划、人员配置等准备工作,并安排外包服务人员在履约时间内提供服务。

(6)甲方对乙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有监督权和协调权,如遇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外包服务人员。

(7)乙方应承担所有用人成本,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和劳动关系负责。

(8)乙方须与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之间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发放工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定期提交甲方备案,如发现虚假申报,甲方可终止项目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1、乙方需做好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项目档案保管、统计等,以及甲方下达的临时性工作。甲方临时性工作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或另行与甲方协商费用。

2、乙方以及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上述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和评价。

3、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对甲方负责,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甲方有权按照已有的制度管理和考核。

4、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障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权益,及时处理相关纠纷。

第二条 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管理、安全责任、岗位安排、工资发放等所有事项,处理承包期间所发生的用工、安全、稳定、信访等问题,并承担责任。

(二)根据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后,指派现场负责人,进行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与我方进行联系、衔接;按照我方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纪律管理和存档,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30年8月4日止。甲乙双方可在协议期限届满前30个自然日开始协商续约事宜,经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续约的,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计费方式

本协议每年服务总人数暂定67人,人均单价117,480元/年,总费用暂定为含税价7,871,160元,税率:6.0%,甲方按季度支付外包费用,每季度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为准。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协议年度总费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随届时有效的税收政策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服务人员数量等服务内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调整,双方最终按实际用工人数、人均服务费用据实结算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的服务费用包含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若甲方要求服务或时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双方需另行协商收取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结算支付

双方按季度进行费用考核结算。结算金额根据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及甲方对乙方的评价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如与预付款存在差额,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差额金额后,可在下个季度预付外包费用中扣除或补足。

乙方不负责项目人员非本单位之外产生的用工成本, 乙方与原甲方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驻至本项目作为外包员工的,该部分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龄合并计算至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年限。若乙方与该部分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而产生的额外的经济补偿、赔偿及工伤赔付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费用和税金另行结算。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符合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优化用工模式,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人才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58.8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了解,及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发布采用公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选人,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整合西岭雪山景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拓宽业务经营赛道,增强在冰雪旅游及相关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协议》;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原告

重庆兴财茂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被告

3. 涉案的金额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兴财茂置业有限公司:45,059,520元及利息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控股子公司财信弘业作为原告对持股51%的子公司兴财茂提起诉讼,财信弘业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与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乡集团”)于2018年11月共同成立重庆兴财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财茂”,财信弘业持股51%,九龙城乡集团持股49%),开发“财信·蟠龙”项目。因兴财茂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向财信弘业归还股东借款,且兴财茂账户无可用资金、其开发的项目可售资产短期内无法销售形成现金回款用以清偿股东借款。财信弘业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渝0105民初26400号】,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45,059,5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兴财茂置业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和理由

2021年9月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45,059,52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如被告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借款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归还全部借款。

公司认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全部借款,已构成违约,被告的违约行为已损害公司利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45,059,52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45,059,52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30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4倍LPR计算);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5,879.12万元(含上述【(2025)渝0105民初26400号】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比重达到13.98%,且绝对值超过1,0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诉讼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渝0105民初26400号。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原告	被执行人/被告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式收到诉讼/执行文书的时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原告的案件								
1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兴财茂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5)渝0105民初26400号		4505.95	提起诉讼,尚未开庭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无								
合计							4505.95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1373.17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并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及《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19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原《公司章程(草案)》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
1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2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如果其股票证书遗失且需要公司补发股票证书的,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新的股票证书。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证书而申请补发的,需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3	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2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娄树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娄树林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结构不满足法定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剑锋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陶涛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剑锋先生、陶涛女士与李殿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刘剑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陶涛女士、刘剑锋先生与李仲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2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娄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娄树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娄树林先生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辞职后,娄树林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娄树林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娄树林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结构不满足法定要求,娄树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结构满足相关要求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娄树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娄树林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LNG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国际天然气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LNG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LNG购销价差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采购和 “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 (以下简称 “窗口期协议”)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公司LNG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6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对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其汽车业务板块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按程序将分立后的兵器装备集团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除上述事项外,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